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29日

連絡人：李俊毅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49)2242602\*2822

---

### 因應民國 112 年國民法官法施行 法務部與南投地檢署合辦專題講座 邀集警分局偵查隊長、調查站、憲兵隊參與 強化偵查團隊對國民法官法之認識

國民法官法將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及轄區警、調、憲等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進一步瞭解國民法官法對於偵查程序之影響，俾利有效實施偵查作為，增強偵查團隊對國民法官法之認識，於今（29）日特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陳庭長宏瑋以審判角度看新制對偵查程序的影響。

本署張檢察長云綺極為重視，於致詞時強調，國民法官法施行後，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之公訴案件，各管轄之第一審地方法院，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有別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國民法官法採行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當事人自主出證等配套制度，有必要使偵查團隊熟悉國民法官法之相關規範及運作方式，以完備偵查程序，而能有效打擊犯罪、速審定罪。

陳庭長以其豐富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經驗，從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特色，即卷證不併送、卷證全面開示、審理以人證為中心等三大主軸解說審理程序及檢察官於審理時之出證方式，另以實例說明在國民法官法案件，第一線司法警察同仁有關現場勘查、證物保管、指認等可能遇到的問題，並介紹美國法庭實務案例關於出證之方式。陳庭長精彩的解說，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會後並有偵查隊長表示，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未來就第一線司法警察同仁執行搜索、扣押等採證程序，進行交互詰問之可能性將大幅提高，加強同仁執法時程序合法性、蒐證完整性確有其必要。



法務部與南投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

準備程序會花費許多時間在訊問及釐清證據調查的必要性。國民法官案件非依賴大量書證，以人證為中心。

卷證不併送

